桂林银行信用卡家装分期协议

**一、业务定义**

桂林银行信用卡家装分期业务（以下简称家装分期）是指申请人因家庭住宅（包括自有房产、共同产权房产）装修需要，向桂林银行申请信用卡专项分期额度，用于在指定类型商户支付装修相关费用，桂林银行核准后向申请人发放家装分期专用分期卡（以下简称分期卡），申请人根据约定使用分期卡消费完成分期交易，分期交易完成后分期卡内分期本金按约定期限平均分成若干期，由申请人按月还款，并根据桂林银行与申请人约定支付一定分期利息的业务。

**二、基本规定**

（一）本约定条款所指的分期卡是指由桂林银行发行的为家装分期配套的人民币信用卡。**限制透支取现、透支转账、各类投资理财类业务签约等功能。**

**（二）申请人使用分期卡自主消费，单笔消费金额不得低于起分金额1000元**（低于起分金额无法正常交易），单笔消费达到起分金额将自动进行分期，且每笔分期完成后将生成分期协议。申请人可在额度范围内办理多笔分期，但累计不超过分期卡可用分期额度。

（三）家装**分期每期应还本金金额在账单日入账并全额计入分期卡最低还款额。**每期应还本金金额等于分期本金总额除以期数，每期应还本金金额计算精确到分位，**对于每期应还本金金额不能被期数整除的，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金额拆分**。

（四）申请人利息采用分期收取方式，**每期应还分期利息金额等于分期本金总额乘以对应期数的每期分期利率，每期应还分期利息计算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并精确到分位。每期**分期利息在账单日入账并全额计入分期卡最低还款额**，且自入账日起占用客户信用额度**。

（五）**申请人实际支付的家装分期利息金额以账单列示为准。单期利率为0%~0.32%，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为0%~7.22%。**近似折算年化利率是根据申请人现金流计算出内含报酬率后年化而得，内含报酬率IRR是指使未来现金流入量现值等于未来现金流出量现值的折现率。近似折算年化利率供申请人评估资金成本时参考，不改变持卡人实际支付的利息金额，**因交易金额、交易时间、还款时间、提前还款等不同可能致实际值与上述参考值存在差异，具体数值以业务实际生效前的展示为准。**

（六）**分期卡的利息、还款违约金等计算规则以及其他未尽事宜依据《桂林银行信用卡章程》（以下简称《章程》）、《桂林银行信用卡领用协议》（以下简称《领用协议》）及家装分期规则执行。申请人可通过桂林银行官方网站（http://www.guilinbank.com.cn/）查询《章程》《领用协议》、本约定条款及其他相关业务规则。**

（七）**申请人购买的商品或服务均由商户提供，桂林银行仅提供分期付款业务，与提供商品或服务的商户之间无代理、经销或担保关系。**

（八）家装分期支持的分期期数有12期、24期、36期、48期、60期。家装分期申请通过后，单次授信额度有效期最长为180天。分期额度在有效期内不可循环，不随申请人还款而恢复。

**三、申请人权利与义务**

（一）申请人保证向桂林银行提供的所有申请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申请人承诺**无论家装分期申请审批通过与否，均不要求退回本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桂林银行将依法处理前述申请资料并承担保密义务**。**

（三）申请人在分期交易完成后无论发生何种风险状况，**均应按期归还桂林银行分期卡透支款项，**否则，桂林银行有权采取法律法规允许的手段追讨欠款。

（四）**申请人承诺按分期卡对账单所显示金额按期归还欠款。**申请人须在到期还款日前全额归还对账单列示的当期应还款额。若申请人在到期还款日前未按对账单列示全额还款，**当期分期应还本金将依照《领用协议》计收利息；**如未按对账单列示归还最低还款额，**另计收还款违约金。**

（五）有关商品价格、服务质量、合同履行等事宜均由商户提供，若申请人与商户之间就商品和服务等相关事宜发生争议，申请人应与商户协商处理；桂林银行在权限内提供必要的协助。在争议处理过程中，申请人应继续偿还所欠分期债务。申请人不能以与商户发生纠纷为由拒绝支付所欠桂林银行分期债务。

（六）**申请人的分期付款债务应于发生下述事项之时视为全部到期，申请人应当一次性偿还全部剩余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申请人名下的分期卡被停卡，或申请人主动申请销户或要求停卡，或申请人不履行债务，或申请人不履行与分期付款相关的协议，或申请人出现债务履行能力或信用程度降低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使用分期卡违反法律法规、《章程》《领用合约》或有关业务规定；申请人提供的申请资料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申请人拒绝承担使用分期卡交易产生的风险与责任；申请人拒绝向桂林银行支付各类费用；申请人利用分期卡进行虚假交易；申请人拒绝或阻碍桂林银行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调查；申请人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本约定条款；申请人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本约定条款；申请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本约定条款；申请人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诉讼、仲裁程序或其他法律纠纷，桂林银行认为可能或已经影响或损害桂林银行在本约定条款项下的权益；申请人的资信情况或还款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工作调整、收入降低、失业、拖欠其他债务等，足以影响还款能力，已经不再符合桂林银行办理信用卡或本分期付款业务条件且未追加桂林银行认可的担保；桂林银行有正当理由或出于风险管控原因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申请人如需提前还款，**可就部分金额或全部金额申请提前还款，申请提前还款前已计入信用卡账单的分期利息应按约定缴纳，且后续不予退还。提前还款金额在下一个账单日计入该期账单。按提前还款本金3%收取违约金。部分金额提前还款，未还部分金额按剩余期数均摊并计息。

（八）**妥善保管信用卡账户及密码。**申请人应对自己的信用卡账户信息、交易密码（即消费密码）和查询密码等承担保密责任，应妥善保管好自己持有的信用卡，若因自己保管或使用不善等原因造成的损失，除法律明确规定或发卡机构存在过错外，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四、银行权利与义务**

（一）为订立及履行本约定条款之目的，**桂林银行有权依照《章程》和《领用协议》处理申请人个人信息。桂林银行有权对本申请进行独立审核，决定是否授予分期额度以及具体的额度金额。**

（二）桂林银行将于申请人完成交易后首个账单日起，在申请人分期卡账户上分期计入分期金额及相应分期利息，并由申请人承担还款责任。

（三）桂林银行将根据业务需要，对所（需）装修房屋情况采用现场或远程拍照、录影等方式进行调查或要求申请人提供装修消费凭证，申请人应积极配合并同意接受调查或提供凭证。**对于申请人拒绝配合桂林银行对房屋情况进行调查、拒绝提供消费凭证或房屋调查情况等不符合桂林银行业务规定，桂林银行有权取消授予申请人的专项分期额度，以及对已发放的家装分期信贷资金作提前到期入账处理。**

（四）**桂林银行对服务项目或服务内容，服务价格、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与价格相关的例外条款和限制性条款、咨询（投诉）的联系方式等信息通过桂林银行网点、网站等渠道以公告的方式向申请人明示。桂林银行公告内容构成本约定条款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约定条款具有同等效力，申请人应在充分知晓、理解有关公告内容后接受本服务。**

（五）**桂林银行有权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选择通知方式，具体可供选择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本行官方网站公告、营业网点公告、对账单告知、电子邮件告知、短信通知、电话通知等。修改事项自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开始生效，持卡人有权在公告或通知期内选择是否同意该等修改。如持卡人不接受该等修改，持卡人应在公告或通知中载明的生效日期前终止使用本业务，并按照规定办理提前还款等手续。如持卡人未明示或主动采取行动表示不接受该等修改的，则视为持卡人同意该等变更，变更后的内容对持卡人具有法律约束力。持卡人既不执行公告或通知内容，又不申请终止或更换为本行其他服务的，本行有权选择终止本协议，并有权要求持卡人提前一次性清偿剩余全部分期金额及其他相应费用，剩余未摊销利息予以免收，已收取的分期利息不予退还。**

**五、共同还款人**

**本业务如有共同还款人，申请人与共同还款人均应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对全部分期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桂林银行有权向申请人、共同还款人追索未偿还的分期付款款项。**

**六、业务规定**

（一）申请人可通过桂林银行官方网站查看家装分期产品适用商户类型（指定类型商户范围），分期卡可用商户，由桂林银行根据家装分期规则，依据交易商户实际类别码自动判定。**如因商户自身问题造成无法交易等情况，申请人应与商户协商解决。**

（二）**专项分期额度为独立额度，不与其他信用卡或分期额度共享。申请人承诺所获家装分期信贷资金仅用于家庭装修，不得用于购房、生产经营、理财投资等其他用途，不通过虚假交易等欺诈活动套取现金。如有上述行为，桂林银行有权要求申请人一次性偿还全部欠款，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等全部应还款项。**

（三）**如对桂林银行产品或服务有疑问、意见或建议，申请人可通过**拨打桂林银行服务热线96299（广西）、400-86-96299（全国）咨询。

**申请人确认：本人已仔细阅读上述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字体加黑的内容。桂林银行已应本人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充分提示。本人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